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按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合共14,449,76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84%，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83%，並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日期並無變動。

所有認購股份合共3,612,440.00港元之總認購價與該欠款總額為相等，即附屬公司未清付認購方採礦協議項下由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七月期間向附屬公司提供煤炭開採及相關服務共三個月之服務費，合共463,133.36美元。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認可及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收到讓本公司信納有關認購方已有效地簽署本協定，並接受認購股份有效地抵銷附屬公司在採礦協議項下應支付的相關服務費之蒙古法律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需注意完成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鑒於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甲、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合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新疆綠地王有限責任公司（Shin Jian Lu Di Van LLC）

附屬公司： MoEnCo LLC（本公司全資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14,449,76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84%，及相當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83%，並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日期並無變動。

認購方

認購方為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方主要從事採礦及綠化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為：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2%；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根據現時市況及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以悉數繳足股本形式發行，且彼此之間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於發行時將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認可及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ii) 本公司收到讓本公司信納有關認購方已有效地簽署本協定，並接受認購股份有效地抵銷附屬公司在採礦協議項下應支付的相關服務費之蒙古法律意見；及(iii) 如適用，已獲取所有執行認購協議所需的政府、執法機構或第三方，及任何預期與是次交易有關之所有許可。

除非上述條件獲得豁免（條件(i)及(ii)除外），所有條件必須在認購協議日期起一個月內達成（除非各方協定延長期限），否則，認購事項將終止，各方均不能向另一方申索成本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以其他方式索償。

認購方可指定其代名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收取認購股份。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依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上限為345,968,063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股份將於完成認購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最遲將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條件已達成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乙、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丙、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認購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及其聯繫人（附註1）	303,197,075	17.53	303,197,075	17.38
本集團之其他董事（附註2）	1,820,800	0.10	1,820,800	0.10
認購方	-	-	14,449,760	0.83
其他公眾股東	1,424,822,442	82.37	1,424,822,442	81.69
	<u>1,729,840,317</u>	<u>100.00</u>	<u>1,744,290,077</u>	<u>100.00</u>

附註：

- 於該303,197,075股股份中，1,240,000股股份指魯連城先生（「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的權益，而另外301,519,575股股份則指Golden Infinity持有的權益。其餘437,500股股份為顧明美女士（魯先生的配偶）持有之權益。
- 本集團之其他董事包括翁綺慧女士、杜顯俊先生、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鄧志基先生。

待認購協議完成及認購股份發行予認購方後，認購方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丁、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以初步兌換價每股 0.92 港元（已調整至 0.91 港元）認購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3,467 百萬 港元	擬用於償還本公司到期及尚未償付之可換股票據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認購價每股 0.54 港元發行及配發股份	5,696,796.66 港元	擬用於償還根據採礦協議尚未清付之服務費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認購價每股 0.34 港元發行及配發股份	10,080,382 港元	擬用於分別償還根據相關服務協議尚未清付之服務費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位於蒙古胡碩圖煤礦之業務。

附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簽訂採礦協議，根據該協議，認購方須為附屬公司之胡碩圖煤礦提供煤炭開採及相關服務。附屬公司尚欠認購方採礦協議項下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七月期間共三個月之服務費，合共463,133.36美元。認購方目前仍繼續為附屬公司提供煤炭開採及相關服務。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本公司發行之14,449,76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方或其代名人以償清該欠款，且該欠款將並被視作為附屬公司的完全及最終付款。所有認購股份合共3,612,440.00港元之總認購價與該欠款總額為相等。

因此按照該協定，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作為該欠款之完全及最終付款。

鑒於現時不利的煤炭市場環境影響到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預計煤炭市場將維持疲弱，本公司採取了減低營運成本之措施以減少營運支出及現金流出。考慮到上述影響，董事會相信將附屬公司所負的債務資本化為股本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原因是此舉能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同時避免本集團現金流出並保存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照協商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將考慮再發行新股份予為附屬公司的胡碩圖煤炭項目提供承辦服務之認購方及其他承辦商。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需注意完成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鑒於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己、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7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不遲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該欠款」	根據採礦協議，由認購方向附屬公司提供採礦服務並應由附屬公司支付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七月期間共三個月未清繳的承辦商服務費，合共463,133.36美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遍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同意及購股權，相當於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 20%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礦協議」	由附屬公司（作為胡碩圖煤礦之許可證持有人）與認購方（作為承辦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由認購方為附屬公司於胡碩圖煤礦提供煤炭開採服務之採礦服務（煤炭開採）協議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新疆綠地王有限責任公司（Shin Jian Lu Di Van LLC），為獨立第三方及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4,449,76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新股份
「附屬公司」	MoEnCo LLC, 本公司全資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